

## （上接B335版）

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定期购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

##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公告。

## 1.特别决议议案：7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4.影响债权人利益的议案：无

## 5.涉及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股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股东账户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的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出席人	张蔚琦	020307	小方制药
列席人	张蔚琦	020307	小方制药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庆大厦17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法人股东委托出席并持有（加盖公章）、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封上及股东账户卡背面，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卡”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蒋丽雨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张蔚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序号	需审议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2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为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许可[2023] 21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许可[2023] 21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许可[2023] 21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许可[2023] 21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许可[2023] 21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许可[2023] 21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许可[2023] 21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许可[2023] 21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58,273元后，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1,73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永专字天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5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2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公开发行证券种类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币种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4月21日	44,421,737元	人民币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起始日期	产品品种	币种	金额	到期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币种
1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4/10/23	2024/04/23	2024/04/30	-	-
2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1,600.00	2024/10/23	2024/04/23	2024/04/30	-	-
3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4/04/30	2024/07/30	2024/04/30	-	-
4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4/07/31	2024/11/31	2024/04/30	-	-
5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4/07/31	2024/07/31	2024/04/30	-	-
6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7,000.00	2024/11/17	不固定	尚未归还	7,000.00	人民币
7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000.00	2024/10/23	2024/04/23	2024/04/23	-	-
8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400.00	2024/11/14	2024/04/14	尚未归还	2,400.00	人民币
9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1,000.00	2024/07/30	2024/07/30	2024/04/21	-	-
10	2024/04/21	定期存款	人民币	1,000.00	2024/11/13	不固定	尚未归还	1,000.00	人民币

（一）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向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原因
1	上海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98,000.00	98,000.00	未调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未调整
3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300.00	11,300.00	未调整
合计		114,300.00	114,300.00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中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文载于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启动程序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